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二零”）

交易对手方 1：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盈峰”）

（注：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盈峰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进行名称变更。）

交易对手方 2：上海复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振”）

交易标的：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公司”或“标的公司”）29.00 %的股权

交易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广东盈峰签订《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广东盈峰持有的新安江公司 24.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2,400,000.00 元，

实缴出资 0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上海复振签订《上海复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5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复振持有的新安江公司 5.00% 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500,000.00 元，实缴出资 250,000.00 元）。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安江公司 65.00% 股权，新安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即原由广东盈峰认缴的出资 2,400,000.00 元、上海复振认缴的出资 250,000.00 元）公司将根据新安江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

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0,038,698.12 元，期末净资产为 130,174,215.91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 为 65,087,107.96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45,011,609.44 元。

新安江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91,817.86 元，净资产额为 3,791,817.86 元，本次交易预计成交金额为 250,000.00 元，且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无累计数。

由于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且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核算新安江公司资产总额时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显示的总资产 4,791,817.86 元为准，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9%；核算资产净额时以净资产 3,791,817.86 元为准，其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91%。

综上，经核算新安江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未达到本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50% 以上，故本

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海复振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涛为上海复振董事。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29.00%股权的议案》，傅涛、张丽珍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除需办理新安江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外，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3楼之一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3楼之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实际控制人：卢安锋

主营业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设计和运行；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供应；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生活垃圾处理；炉渣、飞灰加工处理，销售免烧砖；生物质热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关联关系：该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复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国泰路127弄(复旦科技园1号楼236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国泰路127弄(复旦科技园1号楼23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洁

实际控制人：陈洁

主营业务：精细化工、生物技术、环保产品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环保产品、绿色生态生物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药品类、危险品)、百货、肥料销售；投资管理,工程招标,商务信息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环保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清洁服务。

注册资本：10,847,458.00

关联关系：该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涛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昱东大厦 18 楼
- 4、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新安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工业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治理；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境自动连续监测技术服务；环境自动连续监测技术咨询；生活垃圾、市政废弃物清理、运输；企业清洁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承办组织产业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安江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显示（未经审计），总资产 4,791,817.86 元，净资产 3,791,817.86 元，实缴注册资本 3,800,000.00 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新安江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
黄山市信投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广东盈峰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
上海复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安江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
黄山市信投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收购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新安江公司 65.00% 股权，新安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将增加新安江公司。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参照新安江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与广东盈峰签订的《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易二零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广东盈峰持有的新安江公司 24.00%的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2,400,000.00 元，实缴出资 0 元)。广东盈峰认缴的 2,400,000.00 元人民币未实缴出资，由易二零在协议生效后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根据公司与上海复振签订的《上海复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5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复振持有的新安江公司 5.00%股权（其中，认缴出资 500,000.00 元，实缴出资 250,000.00 元）。上海复振认缴的剩余 250,000.00 元人民币未实缴出资，由易二零在协议生效后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权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安江公司自去年 7 月成立至今，在黄山市政府及新保局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协同易二零胜利完成了首届新安江论坛的承办工作；第二届新安江论坛在积极筹备中；开展了新安江指数等项目研究工作。在经营上，基本实现了盈亏平衡。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新安江公司的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治理责任，提高运行效率，新安江公司将进行股权重组和发展战略的调整。

股权结构调整后，新安江公司作为促进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平台公司，将成为连接易二零与黄山市的桥梁，作为易二零两

山经济理念在黄山市落地的载体。立足黄山，建立面向资源禀赋型城市的解决方案中心，服务全国，乃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三）《上海复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市新安江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